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6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司拟收购深圳某公司股权，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13:00开市起停牌，停牌后，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协商，就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最终双方尚未就业务协同及合作方式达成共识，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68%–38.46%，但由于移动互联网业务推广成本带来费用增长、开展资本运作产生的中介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及参股子公司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盈利10万元–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23%–60.91%。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数据。

3、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